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三聚能源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基于整体发展战略，持续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由于公司本次拟转让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三聚能源100%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集中资源聚焦公司生物能源产业，推进公司“形成先进生物能源、新型环保化工材料等核心运营资产及产业技术推广”的总体战略布局，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三聚能源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三聚能源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三聚能源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利安达专字[2020]第2228号审计报告，三聚能源经审计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403.88万元，根据中威正信评字（2020）第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三聚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413.33万元。

根据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原则，以三聚能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50,413.33万元人民币为参考，拟确定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50,413.33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自三聚能源完成资产交割且达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条件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无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9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8D9XE
-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10层1022号
- 6、法定代表人：袁毅
- 7、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

肥、食用农产品、花、草及观赏性植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有机无机肥的批发和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存储经营粗苯、氢、正丁烷、甲烷、异辛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二甲醚、氨、苯、石脑油、甲醇、甲醛溶液、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煤焦沥青、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煤焦油、乙醇[无水]、吗啉、杂戊醇、硫磺、萘、溶剂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5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28.29	103,580.64
负债总额	49,363.16	53,176.76
应收账款	16,180.06	20,714.59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4,165.14	50,403.88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41,121.99	14,845.17
营业利润	-1,118.16	-526.76
净利润	-759.01	-76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33	-5,492.30

注1：三聚能源持有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数

据：

注2：上述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利安达专字[2020]第2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拟转让的三聚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三聚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公司存在为三聚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聚能源全资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三聚”）应付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借款179,609,672.22元；三聚能源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聚能源应付三聚绿能股权收购款152,097,055.61元，应付公司股利款3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聚能源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款对方	余额（元）	款项性质	往来款科目	计划结算期限
1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44,000.00	采购货款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预付货款	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3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097,055.61	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付款	三年内结清
4	三聚环保	30,000,000.00	应付股利款	应付股利	三年内结清
5	三聚环保	43,061,368.89	借款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6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609,672.22	借款	其他应付款	三年内结清

1、三聚能源与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74.40万元应付账款计划于2020年年底前支付给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2、三聚能源与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预付账款由于相关业务停止，正在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相关款项计划于2020年年底前退回，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3、三聚能源与三聚绿能的33,170.67万元其他应付款（包括15,209.71万元股

股权转让款和17,960.97万元借款),三聚能源将在出售前,将收到的5,806.14万元(河北华晨的1,500万元退回的预付款与三聚环保4,306.14万元还款)与其他账面现金余额还给三聚绿能,剩余部分约为27,364.53万元(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转出后因过往全资子公司间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拟要求意向受让方在3年内予以偿还,占用金额按年化7%的比例支付利息,同时以三聚能源持有孝义三聚的100%股权做担保,该部分股权评估价值为28,936.23万元;

4、三聚能源借与三聚环保的4,306.14万元借款,三聚环保将于2020年年底前支付给三聚能源,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5、三聚能源与三聚环保的3,000万元应付股利,预计三年内结清。

(三) 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28号),认为:三聚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聚能源2020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8月、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聚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字(2020)第106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评估基准日(2020年08月31日)三聚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483.28万元,评估价值为75,509.86万元,增值额为26.58万元,增值率为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096.53万元,评估价值为25,096.5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386.75万元,评估价值为50,413.33万元,增值额为26.58万元,增值率为0.0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出售三聚能源100%股权，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 2、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三聚能源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拟对三聚能源进行整体剥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三聚能源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综合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快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步伐，以期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自三聚能源完成资产交割且达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条件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228 号）；
- 3、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字（2020）第 106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